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PROSP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須予披露交易
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貸款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貸款方）與借貸方訂立該貸款協議。

該貸款協議

該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貸款方 ： 吉林市瑞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 借貸方 ： 王亞超
- 日期 ：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
- 貸款金額 ： 人民幣7,500,000元（相當於約8,426,966港元）
- 利率 ： 該貸款協議所載貸款金額年利率6.0%
- 到期日 ： 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
- 擔保人 ： 由一間擔保公司作出擔保

該貸款協議所載之提供該貸款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本集團、貸款方及借貸方之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i)能源及天然資源相關項目及服務的投資及營運；及(ii)在中國提供貸款融資及投資及管理諮詢服務。

貸款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於中國成立。貸款方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貸款融資及投資。

借貸方為個人，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提供該貸款之理由及裨益

該貸款協議所載之提供該貸款乃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的交易，並預期為本集團帶來合共人民幣 450,000 元（相當於約 505,618 港元）的利息收入。

該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利率）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董事認為，該貸款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由於與借貸方的該貸款協議之金額中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本集團與借貸方訂立的該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借貸方」	指	王亞超，為個人，經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	指	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貸款方」	指	吉林市瑞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貸款協議」	指	貸款方與借貸方訂立之貸款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毅文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

除另有所指，本公佈中人民幣兌換港元乃根據人民幣 0.89 元兌 1.00 港元的匯率計算。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及黃麗芳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苗延安先生、蔡偉倫先生及張慶奎先生。